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性公告: 訂立一份有關成立及治理一間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一間合資公司(即合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乃由海創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控股(中國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共同設立。為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合作範圍。

合作目標及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雙方合作之目標及範圍為由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目的為於中國從事固廢處置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全權負責投資(不論以控股、參股或其他投資方式)、經營及管理中國建材從事水泥相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現有及未來的固廢處置業務,預計規劃處置總產能不少於300萬噸/年:

1. 對將由中國建材關聯水泥企業擬建設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投資主體,在中國建材關聯水泥企業的協助下,與中國地方政府

磋商潛在投資,並就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擬定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 2. 對中國建材關聯水泥企業已在其目前所在區域參與建設並已投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中國建材須與外商獨資企業討論將關聯水泥企業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
- 3. 對中國建材關聯水泥企業在其目前所在區域已與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或已開展前期報批及正在建設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中國建材須促使關聯水泥企業協調相關第三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對於中國建材關聯水泥企業在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中國建材須與外商獨資企業討論將關聯水泥企業持有的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

合作模式

成立合資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合資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元。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已發行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額外的 人民幣499,990,000元將由合資股東按照進一步協定之時間表作出等額出資。合資 公司將會將其全部資本注入外商獨資企業,旨在以上文「合作目標及範圍」一節所 載方式實施訂約雙方未來的商業計劃。

待完成上文所述注資之後,合資公司的股權及出資情況如下:

訂約雙方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海 創 國 際 中 國 建 材 控 股	250 250	50 % 50 %
合計:	500	100 %

基於合資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組織章程,合資公司乃及將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計入及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且合資公司乃及將不會作為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計入及併入中國建材的綜合賬目。

訂約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合資協議作出(其中包括)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之下列規定:

- 1. 合資公司董事會(於註冊成立之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海創國際提 名及兩名由中國建材控股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海創國際委任及合 資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將由中國建材控股委任。除被保留以於股東大會議決之 若干事官外,合資公司的大多數業務及事官將由其董事會管理及議決。
- 2. 各合資股東於另一名合資股東擬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任何股份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倘中國建材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本公司將為該等股份的唯一買方,相關詳細買賣條款將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及購買價將由雙方經考慮將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進一步磋商。
- 3. 各合資股東亦就合資公司賬簿及其他財務記錄擁有知情權。

除上述者外,合資協議亦規定中國建材控股將有權提名一名潛在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後,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規則輪值告退或退任。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於中國固廢處置業務的優勢、資源及專長,預期合作 安排將會鞏固本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乃本 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固廢處置、垃圾處置、港口物流及製造和銷售節能裝備及新型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由於於合資協議日期,合資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及尚未開始營業,其資產極小及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

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身為合資公司超過10%股權之擁有人,惟中國建材控股及中國建材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額外資本(即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及中國建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323)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海創國際」 指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協議」 指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合

資協議,規定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雙方,即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且「訂

約方」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

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 (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 先生及劉志華先生。